

中国民众社会信任感的阶层及区域特征*

井世洁 杨宜音¹

【内容提要】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社会转型“型塑”了具有“文化嵌入性”的社会信任的时代特征,本研究在对以往针对中国社会信任问题研究进行梳理的基础上,以文化心理学的“社会转型视角”入手,通过对来自全国 28 个省市的 7061 份调查问卷的数据分析,对我国民众的社会信任感结构、阶层特征和地域特征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索研究。研究发现:我国民众的社会信任感主要由“政府信任”、“社会组织信任”和“社会信息信任”三个维度构成;作为主观建构的政府信任、社会组织信任和社会信息信任存在着各自的阶层和区域特征。本研究不但对信任研究的方法学创新具有启示作用,也促使我们深入思考社会转型时期汇聚社会信任资源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社会信任感 阶层 区域 文化心理学 转型社会

1 研究背景和问题的提出

社会信任在人类社会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个体减少心理复杂性并获得本体安全感的重要途径,更是一种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社会整合力量。正如社会学家帕特南所强调的,社会信任长期以来都是伦理道德的“核心组成部分”,它不但维持了经济发展的动力,确保了政府的绩效,而且

*本文系杨宜音研究员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6-2011 年度重大课题《社会心态及其变动趋势的分析与预测》的阶段成果。

¹井世洁,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杨宜音,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更为重要的是促进和形成社会各种成分的“合作”，如立法与行政之间、工人与管理之间、政党之间、政府与私人之间、小企业之间，乃至人与人之间。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个共同体中，信任水平越高，合作的可能性就越大；与此相随，合作本身也会带来信任，尽管合作所需要的信任并不是盲目的，并且信任意味着对独立行动者之行为有预测（帕特南，2001：200）。¹中国社会三十余年的急剧变迁与发展对传统的熟人社会关系和人际信任造成了很大冲击，同时亦催生出许多现代社会的组织及代理人，这就要求居于转型中的中国社会能够在利用已有熟人社会而成的特殊主义信任机制中的积极性成分和合理性因素基础上，顺应变迁逐渐建构起超越个人、群体范围，具有普遍性和广泛约束效力的社会信任格局，只有二者良性契合才能有效抵御严峻的信任危机，社会才能趋于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而当前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由于不同地区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程度上的巨大差异使各个地区具有不同结构特征的“多梯度差异社会结构”（张鸿雁，2007），²一些新的社会阶层逐渐形成，各阶层之间的社会、经济、生活方式及利益认同的差异日益明晰化，不同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以及同一阶层和社会群体或受制于区域经济发展及城市化水平所共享的“社会信任感”自然也就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本研究即是在凸显当前经济社会转型背景下，探索作为“社会心态”的社会信任感的构成维度，以及不同地域、阶层民众具有怎样的共识性信任感的特征属性，并试图从中揭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程度等带有地域性特征的因素与信任感之间的关联情形。

1.1 现有研究的不足

近年来中国人的信任问题开始成为国内学界的研究热点。在梳理文献后可以看出，既有研究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不足：首先，人际视角的信任研究居多，缺乏对更广泛信任对象主体，特别是社会生活中，交往频率发生较少的对象的研究。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中国社会的“关系本位”特性使众多学者更为关注人际信任的“概念指标、信任结构、信任模式以及维持信任和产生信任的机制”（杨

¹ [意]帕特南著，王列、赖海榕译：《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²张鸿雁：《论当代中国城乡多梯度社会文化类型与社会结构变迁》，《南京社会科学》，2007年第11期。

中芳、彭泗清,1999;王飞雪、山岸俊男,1999;杨宜音,1999;彭泗清,1999; Whitley,1991;Yang,1994)等方面。¹尽管随着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沿着西方学者针对普遍/特殊信任区分的研究路径,有学者开始触及作为制度信任基础的普遍性信任,中国社会是否具有普遍性信任也成为一个热点话题(杨明等,2011;陈捷等,2011;卢春龙,2009;Chen,et al.,2007;Inglehart,2004;童志峰,2006;李伟民、梁玉成,2002;王绍光、刘欣,2002),²但研究仍主要从人际交往和关系角度入手,即使对作为制度信任基础的普遍性信任的测量也主要采用诸如“对社会大多数人”这样的人际信任方式,远未将对事件或系统的信任纳入到考察的范围中去。第二,关于我国社会信任问题的理论探讨较为集中,但相关实证研究却较为鲜见。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的扩大对制度信任的需求与中国传统信任结构之间的落差导致了信任危机的爆发,这早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就已引起一些学者的关注,如郑也夫指出计划体制下的“单位制度”,是造成中国社会“不信任的温床”(郑也夫,2006:227);³翟学伟认为“在新型的信任机制还没建立起来之时,传统根基也受到动摇”,使得“杀熟”现象频发(翟学伟,2008)。⁴特别是近年来众多学者开始对国外社会信任理论进行引介(董才生,2007;岳璠、田海平,2004),⁵对中西文化与信任本质进行剖析(周生春,杨纓,2011;高玉林、杨洲,2006;林滨、李萍,2005;董才生,2005;高玉林、杨洲,2006)

¹杨中芳,彭泗清:《中国人人际信任的概念化:一个人际关系的观点》,《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王飞雪,山岸俊男:《信任的中、日、美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杨宜音:《“自己人”:信任建构过程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彭泗清:《信任的建立机制:关系运作与法制手段》,《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Whitley,R.D.1991.“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Business Systems in East Asia,Organization Studies.”12(1);Yang,Mayfair,1994,Gifts,Favors and Banquets: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 in China,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²杨明,孟天广,方然:《变迁社会中的社会信任:存量与变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陈捷,呼和.那日松,卢春龙:《社会信任与基层社区治理效应的因果机制》,《社会》2011年第6期;卢春龙:《社会信任与我国城市社区治理》,《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Chen,J.,et al.2007,“Popular Support for Grassroots Self-Government in Urban China: Findings from a Beijing Survey.” Modern China 33.;Inglehart,R,et al.2004,“Human Beliefs and Values: A Cross-Cultural Sourcebook based on the 1999-2002 values Surveys”. Mexico City: Siglo XXI;童志峰:《信任的差序格局:对乡村社会人际信任的一种解释》,《甘肃理论学刊》,2006年第3期;李伟民、梁玉成《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中国人信任的结构与特征》,《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王绍光,刘欣:《信任的基础:一种理性的解释》,《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

³郑也夫:《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6年。

⁴翟学伟:《信任与风险社会——西方理论与中国问题》,《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4期。

⁵董才生:《中西社会信任的制度比较》,《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1期;岳璠,田海平:《信任研究的学术理路——对信任研究的若干路径的考查》,《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¹和对中国转型期信任危机与转型问题进行了诸多理论探讨(杜军峰等, 2011; 孙青平, 2010; 翟学伟, 2008; 刘进、翟学伟, 2007; 陶芝兰、王欢, 2006; 王建民, 2005; 曹立前、张玉伟, 2005),²但关于我国社会信任构成维度及信任状况的实证研究却相对匮乏。第三点不足之处在于我国社会信任问题的研究缺乏系统性。作为简化复杂性的机制, 社会信任通常被作为与人际信任相对应的类别看待, 但目前研究主要针对公共信任(陆铭、张爽, 2008)、³公众信任(吴建南等, 2007)⁴和政府信任⁵(胡荣等, 2011; 曹文宏, 2010; 邹育根、江淑, 2010)等针对公共部门, 特别是对政府部门的信任展开, 对其他社会信任对象, 特别是社会信任问题的全局性研究不足。在当下中国社会急剧转型的历史背景下, 仅仅对信任进行基于“传统文化”路径的关注或学理层面的探讨已不能因应学界及社会现实的迫切需求, 这需要在新的研究视角的驱动下, 在明晰社会信任的本质属性的基础上, 对国人社会信任问题进行研究。

1.2 一个新的研究视角: 文化心理学

信任是一个隐含了心理、文化、社会、制度等多个层面含义的复杂社会心理现象, 因此它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 但恰恰是因为不同学科研究者的切入视角和研究方法的差异导致各种研究范式各有其解释优势, 却也有各自的不足。信任的社会心理学研究秉持了社会心理学的“稳态社会路径”(方文, 2008),⁶“个人”与“群体”, “个人”与“社会”被视为两个相对类别, 不管是针对信任者、

¹ 周生春, 杨纛:《信任方式的起源和中国人信任的特征》,《浙江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高玉林,杨洲:《中西社会信任结构之比较》,《河北学刊》,2006年第4期;林滨,李萍:《比较视域中的中西信任观》,《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董才生:《当代西方社会学信任研究的新趋势》,《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² 杜军峰, 饶印莎, 杨宜音:《2010年城市居民社会信任状况分析》;

孙青平:《当前社会信任危机问题与信任重构》,《河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刘进, 翟学伟:《信任与社会和谐:一个研究思路的展开》,《天津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陶芝兰、王欢, 2006,《信任模式的历史变迁——从人际信任到制度信任》,《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王建民:《转型时期中国社会的关系维持——从“熟人信任”到“制度信任”》,《甘肃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曹立前、张玉伟:《我国社会转型期信任危机的成因》,《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³陆铭:《劳动力流动对中国农村公共信任的影响》,《世界经济文汇》,2008年第4期。

⁴吴建南, 张萌, 黄加伟:《公众参与、绩效评价与公众信任》,《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⁵胡荣, 胡康, 温莹莹:《社会资本、政府绩效与城市居民对政府的信任》,《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1期;曹文宏:《政府信任与理性怀疑:一个理论的探讨》,《浙江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邹育根, 江淑:《中国地方政府信任面临的挑战与重建》,《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5期。

⁶方文:《转型心理学:以群体资格为重心》,《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

被信任者还是人际关系视角的研究都将人从具体社会情境中抽离出来,忽视了社会制度及社会变迁的影响作用。信任的社会学研究的出发点是为了解决随风险社会来临而出现的信任危机的社会现实,它将信任置于社会变迁的时代背景下,系统论述信任的建立机制、分类及其功能,并且特别强调适合当代社会的系统性信任问题,但这一取向却有将人看作是受控于社会结构和文化规范的傀儡之嫌。将信任视为一种建立在习俗、传统和宗教基础上的文化是信任研究的又一热潮,它将信任的研究推向了显学地位,并期望这一视角可以成为“寻找产生信任的结构与制度之外的‘剩余变项’”(朱虹,2009),但它的缺点在于将文化这一概念模糊、难以操作的因素作为解释不同国家与地区之间差异的终极原因,解释力存在令人质疑之处。正如郑也夫教授所言,信任是一种相信某人的行为或周围的秩序符合自己愿望的态度,是“交换与交流的媒介”,“但其本质是信任感”(郑也夫,2006:19),¹而找到一个既确立信任作为社会心理现象的本质属性,还要保持对文化、制度因素的关注就成为一个核心问题。

随着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学科的重新整合,以理解在不同历史与文化建构而成的世界中人类心灵多变性为旨归,一个新兴的综合各种有关人的科学的研究领域——文化心理学逐渐显现出它的强大解释力。文化心理学主要研究“人类对于制度性刺激的反应”(余安邦,2010:8),因为社会制度、社会组织或社会结构等只有放在人如何去知觉它、诠释它的背景下,它们才取得其自身的意义,研究者应该关心人类的心灵是如何组织物质层面和社会层面的问题,因为任何行动场域的物质内容均具有内在意义,作为一种行动场域的文化通过人的行动与实践,被人所知觉和建构,从而成为心理内容。文化心理学努力从人之有意义的社会行动与实践出发,建立起人、社会与文化之间的桥梁,这种努力打破了既有研究范式将心理与情境看作相互排斥、二元对立的立场,强调文化框架与心理间相互构建的、辩证的、动态的关系,这为走出以往信任研究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取向只能关注心理或社会,造成二者的分裂的困境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可能性。

除了对心理与社会环境之间关系的认识论上的进展外,文化心理学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对“文化主体性凸显”的重点关注,由于“我们的心理和行为是在我们

¹郑也夫:《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6年。

的文化/历史的环境中发生的，他们的真正意义也只有在这个环境中去寻找”（杨中芳，1993）。¹自上世纪70年代由港台心理学家掀起的本土心理学运动便是一场将华人社会心理研究带回到“文化/社会/历史”脉络中的“严肃的学术运动”（杨国枢，2005：6），其重要贡献在于确定了社会心理与行为的文化嵌入性（cultural embeddedness），揭示出文化语境与社会心理及行为之间的确定性逻辑关系（方文，2008）。综观既有的本土心理学研究，我们发现它也暴露出一些错位与偏差之处，如相对较少涉及当下或当地社会发展阶段、社会结构特征等社会性脉络中具有社会意涵的社会心理问题或内容（杨宜音，2011）。而中国当前的社会转型已经并正在改变中国人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语境及种种基本的社会力量，并对每个行动者进行雕塑（方文，2008），²这样的社会现实要求我们以文化心理学的“转型社会视角”来关注置身于社会转型中的中国人的心理和行为逻辑（杨宜音，2011），³深入思考中国社会因转型所引发的信任特征及变迁问题，并以此为基础构造信任研究的基本切入点。

作为“群体之潜意识”的“社会心态”为社会信任研究的拓展提供了一个非常契合的研究视角，在这一视角下，社会信任作为嵌入于一定社会结构与文化范畴之中的社会心理活动及其产物，应被称为“社会信任感”，是一段时期内弥散在整个社会或社会群体/类别中关于他人、制度、机构和组织等是否可以相信的共享态度（井世洁，2011）。⁴它是民众对各种社会实体是否可以信任的集体表征，它来自社会个体心态的同质性，是新生成的、具有本身特质和心理现象，反映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建构而形成的最为宏观的心理关系。这一界定打破了既有研究范式将心理与情境看作相互排斥、二元对立的立场，强调文化框架与心理间相互构建的、辩证的、动态的关系，这就为走出以往信任研究因只关注心理、社会或文化而造成的分裂困境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在当今急剧变迁

¹杨中芳，彭泗清：《中国人人际信任的概念化：一个人际关系的观点》，《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

²方文：《转型心理学：以群体资格为重心》，《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

³杨宜音：《社会变迁和转型对社会心理的影响——兼论社会心理研究与本土社会的契合性》，《第七届华人心理学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1年。

⁴井世洁：《转型期中国社会信任问题研究的路径选择——基于中西比较的视角》，《社会科学》，2011年第7期。

的中国社会，民众对他人、机构和社会组织或社会规则的信任感是个体与社会系统之间的多重互动与资源共享的社会心理资源，是社会变革的晴雨表，对它的把握和调适也为疏解因信任危机所带来的社会矛盾与问题提供了参考框架，体现了社会信任研究的现实应用价值。

1.3 研究的问题指向

当前的中国正经历着两个转变，即从指令性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和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在这一大转折的背景下，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不同地区基于资源禀赋、区位因素、城镇化水平、经济结构和行政生态的不同而导致的经济社会转型的不同步性和梯度性差异，这一结构性转型使原有城乡二元体制下的社会共同体成解体之势，具有的“文化嵌入性”特征的社会信任深受影响并出现信任特征的地域分化特征、社会信任度下降之局面（杜军峰等，2011）。¹如前所述，社会信任感是处于同一文化中的个体所发展出的相似的习惯性认知风格和相对一致的态度，这些类似于涂尔干所谓的“社会事实”（social fact）的独立于个人特殊的心理现象之外的社群心理，一旦形成就以分布式知识的形式存在，被处于同一文化中的人所共享。以“共享态度”为切入点的社会信任感研究一方面能够使我们从“文化框架”与“心理”间相互构建的角度观察和记录社会信任的特征，为社会信任研究范式转型起到推动作用，而从现实意义的角度而言，通过此研究亦可以把握社会转型过程中民众社会信任感因应社会变迁而出现的变动及特征，从而为和谐社会的建设和民生关怀提供有益的建议和对策。

基于以上考虑，本研究通过对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2006年3月25日在全国进行的“社会和谐稳定问题全国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以文化心理学的“转型社会视角”入手对我国民众的社会信任感结构、阶层特征和地域特征进行较为系统的探索研究，力图对以下问题做出初步的回答：

（1）中国民众的社会信任感结构构成如何？

（2）民众所处阶层地位对社会信任感产生何种影响？是否社会阶层越高，人们的社会信任感越高？

¹杜军峰，饶印莎，杨宜音：《2010年城市居民社会信任状况分析》，

(3) 民众所处的地域特征对社会信任感产生何种影响?是否随着地理区域和居住地类型的不同,社会信任感呈现出不同特征?

2 研究设计与变量的测量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2006年3月25日在全国进行的“社会和谐稳定问题全国抽样调查”。该调查以2000年全国第5次人口普查的区市县统计资料为基础进行抽样框设计,采用分层多阶段抽样方式获得有效问卷7061份,其中:从性别来看,男性受访者占49.9%,女性受访者50.1%;从年龄来看,24岁以下者占9.5%,25-34岁者占24.7%,35-44岁者占26.8%,45-54岁者占21.1%,55-64岁者占13.1%,65岁以上者占4.8%;从文化程度来看,小学及以下者占56.1%,初中者占29.6%,高中(中专、技校及职高)者占15.9%,大专者占5.2%,本科学历者占2.8%,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占0.3%。从户口状况上看,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占79.1%,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占12.6%,在本省的其他县/市/区者占5.2%,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者占3.0%,其他情况者占0.2%。

下面我们分别对研究的因变量社会信任感和作为主要预测变量的社会阶层和区域变量做以介绍。

2.1 社会信任感

社会信任感是本研究中的主要因变量,在这里它主要是指弥散在整个社会或社会群体/类别中关于他人、制度、机构和组织等是否可以相信的共享态度。我们把它操作化为城乡居民对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行业/专业协会、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消费者协会等维权组织、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组织、政府新闻媒体、政府公布的统计数字、互联网信息、小道消息等的信任程度。受访者根据自己的情况对上述信任对象进行信任度评定,信任程度量化成“很不信任”、“不太信任”、“比较信任”和“很信任”4个等级,另外,在设计问卷时,为了避免中国人趋中选择偏好,每个项目的“不确定”选项安排在整个等级评定的最后,

以“5”进行赋值，在统计分析时，用每个变量的均值替代“5”。¹在此我们首先来了解民众对不同组织的信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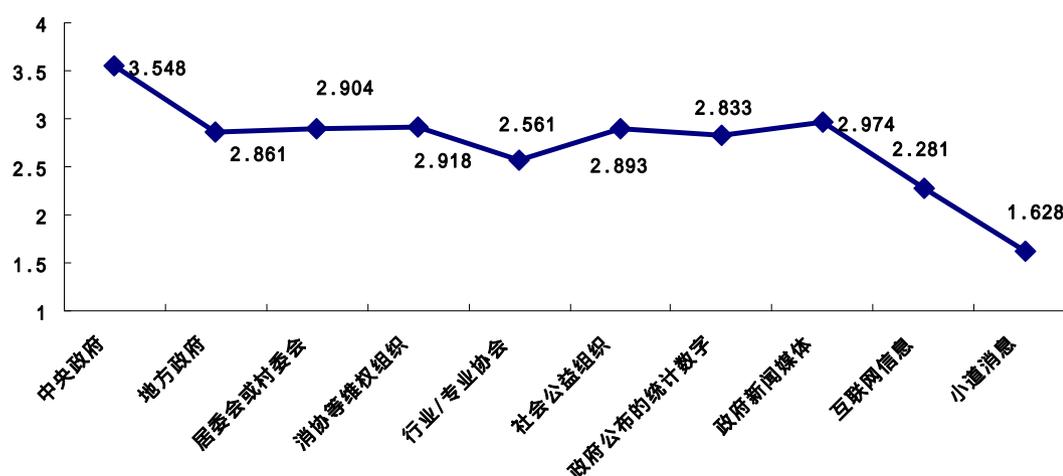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民众对政府、社会组织及各种信息的信任程度

由图1可以看出，中国民众对中央政府的信任度最高（ $M=3.548$ ），对政府新闻媒体（ $M=2.974$ ）、政府公布的统计数字（ $M=2.833$ ）、居委会和村委会（ $M=2.904$ ）、地方政府（ $M=2.861$ ）、维权组织（ 2.918 ）、社会公益组织（ $M=2.893$ ）的信任度也较高，中国民众较为不信任互联网信息（ $M=2.281$ ）和小道消息（ $M=1.628$ ）。为进一步了解民众社会信任感的具体构成维度，我们对测量民众社会信任感的12个项目进行了探索性因素分析。以7061名受访者为研究对象，对12个项目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EFA）。经过KMO（Kaiser-Meyer-Olkin）和因素模型适合性检验（即Bartlett球形检验）发现 $KMO=0.749$ ，Bartlett球形检验为.000，说明该10个项目的数据适合做因素分析。进一步依据特征根 >1 和碎石图，本研究发现三因素结构的累计贡献率54.08%，且各个项目的因子载荷（loading）均在0.44以上，变量共同度(communality)在0.38以上。因此初步确定我国民众社会信任感为三因素结构，其中因素1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居委会和村委会、政府新闻媒体和政府公布的统计数字五个项目，将此因素命名为“政府信任因子”，

¹ 中国被试在作答风格上存在系统性文化差异，相对于西方被试给出极端回答的可能性更小，在量表中选择中点位置答案的可能性更大，相关证据见 Chen,C.,Lee,S.Y&Stevenson,H.W.1995, “ Response style and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s of rating scales among east Asian and North American students. ” Psychological Science,6,170-175.

因素2主要包括维权组织、社会公益组织、行业/专业协会，将其命名为“社会组织信任因子”，因素3主要包括小道消息、互联网信息，将其命名为“社会信息信任因子”。

表1 中国民众社会信任感的因子分析

项目	描述统计量		因子分析			变量共同度
	平均值	标准差	政府信任	社会组织信任	社会信息信任	
政府统计数字	2.833	0.697	0.746			0.605
政府新闻媒体	2.974	0.662	0.735			0.575
地方政府	2.861	0.690	0.649			0.489
中央政府	3.548	0.567	0.592			0.432
居委会或村委会	2.904	0.709	0.434			0.375
消协等维权组织	2.918	0.646		0.805		0.662
社会公益组织	2.893	0.649		0.781		0.633
行业/专业协会	2.561	0.676		0.594		0.438
小道消息	1.628	0.662			0.787	0.624
互联网信息	2.281	0.652			0.727	0.573
	方差贡献率		28.883%	13.432%	11.760%	54.075%

2.2 社会阶层

本研究所涉及的一个重要预测变量是社会阶层。基于客观社会位置而形成的社会阶层是由诸多共同利益和强烈集团意识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群体，是社会结构的有机组成和核心部分，它不但构成了社会关系的基本分界线和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基础，更是社会集体行动的基本组织原则和社会矛盾及冲突的基础。西方社会学界针对阶级划分的标准有很多。其中影响力较大的理论范式主要有以赖特为代表的新马克思主义范式，以戈德索普为代表的新韦伯主义的多元分层范式，布劳—邓肯的社会经济指数等级分层范式、布迪厄的消费分层范式及新涂尔干主义的行业分层范式。不同的理论假设会产生不同的阶级分类标准。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处于转型阶段的具有马克思主义传统的社会进行阶层划分，经过综合考虑，我们确定以赖特对各阶层定义为基础，结合中国社会的现实特点，参照李培林等对社会阶层的划分（李培林，2008:190）将中国社会各阶层做如下划分：¹

业主阶层：主要是指拥有一定资产并雇佣8人及以上非家庭成员劳动力的企

¹李培林等著《中国社会和谐稳定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业主。

老中产阶层：由小业主阶层和自雇阶层组成。拥有一定生产资料并雇佣1-7个非家庭成员的雇员的企业主和个体户为小业主阶层，这一阶层属于老中产阶层的上层，有向业主阶层转化的可能。自雇阶层则是指拥有资产但不雇佣他人的企业主或个体户，这一阶层具有很强的劳动自主性，但这种自主性是以工作时间的延长换得，因此属于老中产阶层的下层。

新中产阶层：主要指不拥有资产的、受雇于国家机构或企业组织（包括非盈利机构）的非体力劳动者，其中包括“专业管理阶层”、“专业监理阶层”、“专业阶层”、“技术管理阶层”、“技术监理阶层”以及“体力管理阶层”。

工人阶层：主要指不拥有生产资料料的体力或半体力受雇者，其主要包括‘‘半技术半体力受雇阶层’’、‘‘体力受雇劳动阶层’’和‘‘体力受雇阶层的监理阶层’’。其中，半技术半体力劳动者，在技术资本上，与中产阶层的下层相像；在体力劳动性质上，与体力工人阶级相像。体力监理阶层在权力支配性上，与中产阶层相像；但在劳动的低技术含量特性上，与体力工人阶级相像。

农民阶层：被操作化为以务农为业的家庭土地承包者。

表2 中国各阶层的描述性特征

	业主 阶层	老中产 阶层	新中产 阶层	工人 阶层	农民 阶层
人数百分比 (%)	4.0	12.9	13.5	21.0	50.0
人均月收入 (元)	4569.1 (6561.2)	1426.65 (2544.2)	1600.3 (1301.1)	975.7 (1171.5)	362.1 (521.0)
教育程度百分比 (%)					
小学及以下	37.5	36.1	3.9	26.6	72.1
初中	29.2	42.6	15.2	39.8	23.3
高中 (中专及技校)	12.5	17.0	27.7	26.6	4.3
大专	8.3	2.3	30.3	5.3	0.1
本科	8.3	0.9	20.6	1.7	
研究生及以上	4.2	0	2.4		
平均年龄	42.50 (8.39)	38.85 (10.16)	35.37 (9.79)	36.51 (10.05)	44.11 (11.74)
男性所占比例 (%)	87.0	62.2	65.0	61.4	48.6

注：括号内数字为标准差

来自数据分析的结果显示，五个阶层的主要特征如下：从人口结构上看，农民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最大，高达50%，尽管农民阶层人数众多，但他们的收入水平最低，2005年人均月收入仅为362.1元，且他们的受教育程度极低，其中有72.1%仅为小学及以下，初中学历为23.3%，初中及以下学历者就占到这一阶层总人数的95.4%。可见，农民阶层是一个人口众多但拥有资源最少的群体。工人阶层占总人口的20%，是仅次于农民阶层的第二大阶层，其平均月收入为975.7元，他们中初中及以下学历者占到66.4%，高中学历者为26.6%，还有5.3%和1.7%为大专与本科学历。老中产阶层在中国社会各阶层中所占比重为12.9%，他们的收入水平居于农民和工人阶层之上，为1426.65元，受教育程度较农民和工人阶层高，但逊于业主阶层和新中产阶层，初中以下学历者占到78.7%，高中学历者为17%，大专及本科学历者共为3.2%。中产阶层占总人数的21%，收入水平居于五个阶层中的第二位，达到1600.3元，他们中30.3%拥有大专学历，20.6%拥有本科学历，还有2.4%拥有硕士或以上学历，这一阶层的显著特征是拥有较多的知识和技术资本，较高的收入水平，是整个社会的权力精英和技术精英。业主阶层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最少，仅为4%，但人均月收入却最高，达到4569.1元，但这一阶层的受教育程度分布得较为分散，小学及以下者占到37.5%，初中和高中（含中专、技校及职高）学历者分别为29.2%和12.5%，大专学历者为8.3%，本科学历者占到8.3%，还有4.2%为研究生以上学历，呈现出低教育程度者与高教育程度者并存的特点。

表3 区域特征变量的分布情况

	农村	乡镇	中等城市	大城市	特大城市	超大城市
东部	1624 (39.0)	181 (26.0)	—	57 (16.3)	396 (31.5)	470 (81.9)
中部	1259 (30.2)	154 (22.2)	—	142 (40.7)	490 (38.9)	53 (9.2)
西部	917 (22.0)	236 (34.0)	20 (100)	128 (36.7)	54 (4.3)	51 (8.9)
东北	364 (8.7)	124 (17.8)	—	22 (6.3)	319 (25.3)	—

注：括号内位列百分比

2.3 区域

当代中国正处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之中,由相互依赖的各部分所组成的社会与文化的变迁中,各部分变迁速度有所不同,因此会形成发展不同的社会文化区域和文化类型现象,并出现各部分之间的不平衡、差距和错位。本研究中,区域特征是一个重要的预测变量,我们将它操作化为两个层次的子变量。第一个子变量为地理区域,根据《关于“十一五”规划区域划分的思考》的划分方式,我们将所调查的28个省份区分为东部、西部、中部和东北四个区域,其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10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陕西、内蒙古8个省区,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广西、新疆10个省、市、自治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3个省。第二个区域特征子变量为居住地类型。城市化程度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由于自然条件、地理环境、人口数量的差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我国各个城市的城市化水平和速度的差距很大,按照《中国中小城市发展报告(2010):中国中小城市绿色发展之路》以市区常住人口规模作为城市划分的标准,将进入抽样框的城市分为五类,其中市区常住人口在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型城市,人口在300万—1000万的为特大城市,人口在100万—300万的城市为大城市,人口为50万—100万的城市为中等城市,50万以下的为小城市。此次调查中来自城市社区的样本为2022人,其中来自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成都、石家庄、南阳、张家界等8个超大型城市的受访者为573人,来自西安、武汉、长沙、长春、杭州、大连、宁波等29个特大城市的受访者为1259人,来自呼和浩特、包头、广元等10个大城市的受访者为349人,来自中等城市阿坝的受访者为20人,来自乡镇社区的居民为695人,来自农村社区的受访者为4164人。受访者在地理区域和居住地类型这两个变量上的分布情况见表3。

3 研究结果与发现

3.1 社会信任感的社会阶层特征

通过数据分析后发现,中国民众对政府的信任感最高,呈现出压倒性的优势。其次为社会组织信任,对由互联网信息和小道消息构成的社会信息的信任度最低。具体而言,农民阶层对政府的信任感最高,其次为工人阶层,而业主阶层对政府的信任度最低。民众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居于政府信任与社会信息信任之间,其中工人阶层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最高,其次为新中产阶级,业主阶层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最低;民众对由互联网信息和小道消息构成的社会信息的信任度最低,而相较而言,业主阶层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最高,其次是农民阶层,新中产阶级对社会信息最不信任(见表5)。为考察不同阶层群体在社会信任感各指标上的差异是否显著,我们进行了方差分析检验。结果显示,五个社会阶层的民众在对政府、社会组织和社会信息三个信息来源的信任感及社会信任感上的均值均存在显著性差异。(见表6)

表5 五个阶层的社会信任感得分的分布情况

阶层分类	政府信任		社会组织信任		社会信息信任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业主阶层	2.923	0.473	2.742	0.509	2.171	0.570
新中产阶级	2.929	0.446	2.812	0.472	1.886	0.514
老中产阶级	3.002	0.467	2.778	0.513	1.942	0.549
工人阶层	3.019	0.457	2.832	0.505	1.903	0.519
农民阶层	3.072	0.438	2.768	0.521	2.007	0.524
总体	3.024	0.444	2.791	0.499	1.955	0.523

表6 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

社会信任感指标	Levene方差齐性检验			单因素方差分析		
	是否齐性	F值	显著性水平	F值	自由度	显著性
政府信任	方差齐性	0.365	0.873	13.755	5	0.000
社会组织信任	方差齐性	1.067	0.376	3.070	5	0.009
社会信息信任	方差齐性	2.038	0.070	11.694	5	0.000

3.2 社会信任感的区域性特征

中国当代社会存在着不同的社会样态和社会结构类型,除了以社会阶层作为分类的标准外,也要注意当代中国不同地域的社会类型的存在及它对民众社会心态的影响作用。本文分别将政府信任、社会组织信任和社会信息信任作为因变量,

将地域特征和受访者居住社区类型为自变量做多因素方差分析 (MANOVA)。结果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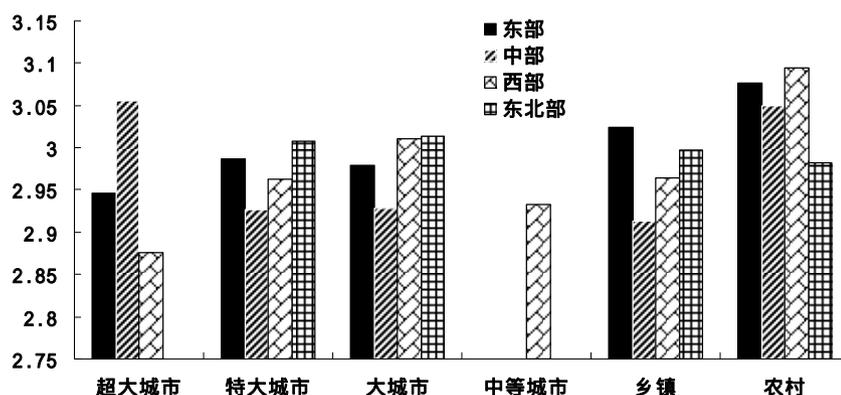


图2 政府信任的地域及居住地分布特征

在政府信任方面，地理区域自变量主效应不显著 ($F=0.913, P=.434$)；居住地类型主效应显著 ($F=6.439, P=.000$)，差异主要体现在农村居民与乡镇居民 ($P=.000$)，农村居民与大城市居民 ($P=.003$)，农村居民与特大城市居民 ($P=.000$)，农村居民与超大城市 ($P=.000$) 居民之间，且以农村居民的高政府信任为特征。地域特征与居住类型的交互作用显著 ($F=3.137, P=.000$)，其中，超大城市 ($F=2.634, P=.073$)、特大城市 ($F=2.579, P=.052$)、大城市 ($F=0.957, P=.413$) 和乡镇社区 ($F=2.224, P=.084$) 中的居民对政府的信任均不存在地域差异；而农村居民的政府信任感却因地域而不同 ($F=6.279, P=.000$)，东部地区 ($P=.000$)、中部地区 ($P=.012$) 和西部地区 ($P=.000$) 农村居民的政府信任显著高于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农村居民政府信任高于中部地区 ($P=.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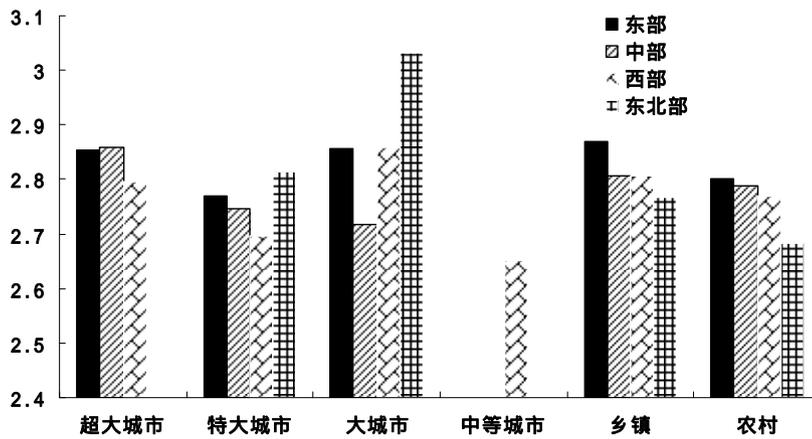


图3 社会组织信任的地域及居住地分布特征

在社会组织信任方面，地域特征自变量主效应不显著 ($F=2.233, P=0.082$)，居住地类型主效应显著 ($F=4.280, P=.001$)，这主要体现在超大城市居民对社会组织的信任显著高于农村居民 ($P=.001$) 和特大城市 ($P=.000$)。地域特征与社区类型的交互作用显著 ($F=3.114, P=.000$)，但超大城市 ($F=0.393, P=0.675$) 特大城市 ($F=1.356, P=0.255$) 和乡镇社区 ($F=0.799, P=0.495$) 中的居民对社会组织的信任不存在地域差异。而大城市 ($F=3.298, P=0.021$) 和农村居民 ($F=4.853, P=0.002$) 的社会组织信任则存在显著的地域差异。西部地区 ($P=.014$) 和东北地区 ($P=.018$) 大城市居民比中部地区大城市居民对社会组织更为信任；东北地区农村居民对社会组织的信任比东部地区 ($P=.000$)、中部地区 ($P=.001$) 和西部地区 ($P=.023$) 农村居民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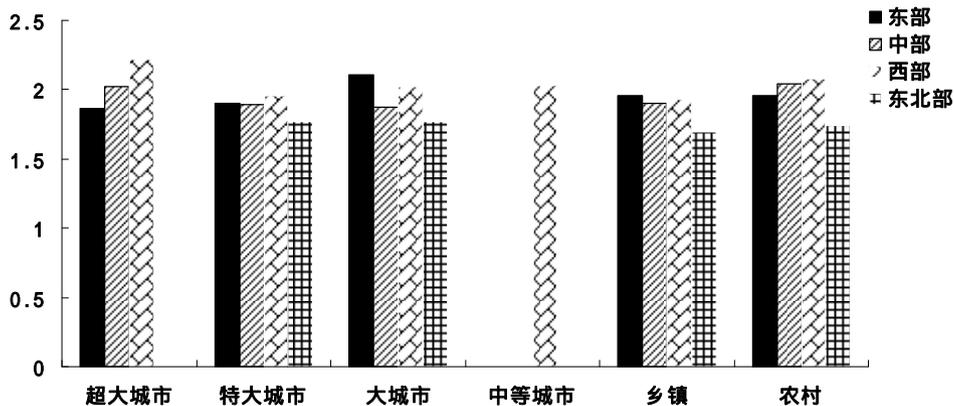


图4 社会信息信任的地域及居住地分布特征

在对社会信息的信任方面,地域特征自变量主效应显著($F=21.762, P=.000$),东部($P=.000$)、中部($P=.000$)和西部($P=.000$)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高于东北居民,西部地区居民的社会信息信任高于东部($P=.007$)和中部($P=.023$)地区居民。社区类型主效应显著($F=5.830, P=.000$),超大城市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高于乡镇($P=.000$)、大城市($P=.035$)和特大城市居民($P=.000$);农村居民比乡镇($P=.000$)和特大城市($P=.000$)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高,比超大城市($P=.012$)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低。地域特征与社区类型的交互作用显著($F=5.147, P=.000$)。生活在西部超大城市中的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程度要高于东部($P=.000$)和中部($P=.015$)超大城市居民;东北特大城市居民比东部($P=.002$)、中部($P=.002$)和西部($P=.008$)同类城市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更低;居住在东部大城市的居民比中部($P=.010$)和东北($P=.017$)大城市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更高;东北乡镇居民比东部($P=.000$)、中部($P=.001$)和西部($P=.000$)的乡镇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更低;东北农村居民比东部($P=.000$)、中部($P=.000$)和西部($P=.000$)的农村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更低,且东部农村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要低于中部($P=.000$)和西部($P=.000$)农村居民。

4 讨论与总结

社会信任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且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它不但关乎国家经济绩效和发展模式,也与国家民主政治密切相连,更养成了社会中互信、互惠、温和、谅解和宽容等良好公民风气。根据本文的分析,就目前我国民众的社会信任感研究有三点具体发现。

4.1 社会信任感的构成维度

一直以来对信任感构成维度的研究主要基于社会变迁的视角,探索与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两种社会结构相适应的信任类型(卢曼,2005;吉登斯,2000; Yamagishi&Yamagishi,1994;Barber,1983;Zucker,1986),¹而对于作为适应

¹[德]卢曼著,瞿铁鹏、李强译:《信任》,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 [英]吉登斯著,田禾译:《现代性的后果》,译林出版社,2000年; Yamagishi, T., & Yamagishi, M.1994, "Trust and Commitment in the

现代社会结构与文化范畴的系统性信任的构成维度的研究稍显不足,最早对系统信任进行分类的是卢曼,他认为系统信任的对象应包括真理、爱情、权利和货币等泛化媒介。吉登斯将系统信任分为对各种象征标志的信任和对专家系统的信任。什托姆普卡在其《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中将社会信任与人际信任相区别,并更为详尽地将其划分为对某些社会角色的信任、对某些社会群体的信任、对机构或组织的信任、对技术系统的信任、和对社会秩序的信任。这些分类方式大多为以理论建构方式展开,缺乏实证研究对其心理现实性的有力论证。

我国民众的社会信任感主要由“政府信任”、“社会组织信任”和“社会信息信任”三个维度构成。对政府的信任主要包括针对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居委会和村委会、政府新闻媒体和政府公布的统计数字。在政府信任中,尽管对中央政府的信任度远高于地方政府及居委会和村委会等基层政府组织,但因因素分析并未将“高层政府信任因子”和“地方政府信任因子”区分为两个维度(胡荣,2007)¹,即在高层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做出区隔,中国民众将政府看作是统一的整体,在民众的心理结构中,所谓“政府”不但包括各级政府机构,同时也包括政府新闻媒体及政府发布的统计数字。这与我国民众对“公”的认知有关,因为在中国的文化中,“公”的概念是与“国”、“官”相联系的(杨宜音,2008),²只要是与“官家”、“政府”、“国家”相关的社会实体均被归入相同的心理结构之中。本文发现我国民众将维权组织、社会公益组织、行业/专业协会看作是一个类别,作者将对它们的信任命名为“社会组织信任”。其中对维权组织的信任度均值为2.92,对社会公益组织的信任度均值为2.89,信任度与对地方政府、村委会和居委会这样的基层政府部门不相上下,相对而言,对行业/专业协会的信任度较低,仅为2.56。可见,尽管现代意义的社会组织在中国出现较晚,但随着当前政府职能转变和公民社会培育的深化,社会组织介入民众社会生活的范围和深度都有所加强。对互联网信息和小道消息的信任被归为一类,我们将其命名为“社会信息信任”,虽然,在民众的日常生活中网络 and 人际信息传播已经成为获取信

United States and Japan.”*Motivation and Emotion*18(2);

¹胡荣:《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3期。

²杨宜音:《当代中国人公民意识的测量初探》,《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2期。

息的主要方式,但他们对这一信息来源的信任度却很低,对互联网信息的信任度为 2.28,而对小道消息的信任仅为 1.63。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民众对作为“在社会上流传的非官方信息”的社会信息的信任度不高,但这并不表示民众绝对不会相信它,特别是这些信息一旦与战争、流行病、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群体性事件等危机事件相联系时,极易演化出民众的集体性恐慌,进而对事件的解决甚至社会的稳定造成消极影响。因此,社会信息信任应该成为社会信任研究关注的问题之一。

4.2 中国民众社会信任感的阶层特征分析

每个人生活在特定的行动场域中,它提供了人们理解现实的诠释观点,本文所关注的阶层特征即是人们生活于其中的行动场域。近年来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阶层分化逐步形成。社会分层不仅仅是客观社会位置的分类,它也构成了社会关系的基本分界线和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基础,它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人们的居住分化、社会交往和社会认同(刘精明,李路路,2005)。¹本文发现社会信任感这一社群心理也因阶层不同而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性特征。首先,就政府信任而言,农民对政府机构的信任度最高,其次为工人阶层,掌握财富最多、社会阶层最高的业主阶层对政府的信任度最低。笔者认为社会阶层越低,对政府信任度越高,反映的是底层民众的“弱势心态”。由于农民的社会阶层较低,社会资源严重匮乏且社会支持网处于断裂状态,极易产生消极、无奈的心理,他们只能仰望上层,将最后的期望寄托于家长式政府或政府的“保姆式”服务。对政府极为信任,这是一种基于弱势地位的毫无选择的选择,是一种“剥夺性信任”。因为从宏观层面上看,不同阶层的核心利益诉求存在差异,且政府所能做出的符合其期待的回应内容及需求实现程度亦不同,各个阶层对政府的信任程度实际上是某一阶层对政府需求(期待)回应能力与程度的信任表达。

在政府职能的转变、公民意识的觉醒等因素的促发下,我国的社会组织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不同阶层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不同,工人和新中产阶级的信任

¹刘精明,李路路:《阶层化:居住空间、生活方式、社会交往与阶层认同》,《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3期。

度最高，老中产阶级居中，农民阶层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次之，业主阶层对社会组织的信任感最低。当然，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不同阶层对于维权组织、社会公益组织、行业/专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呈现出的信任感差异与他们对这些组织所形成的特定认知和组织对其利益需求的满足程度息息相关。如对于居住在农村的农民而言，这些社会组织独立行动能力弱，大多是“有名无实”，故在农民生活中所能发挥效用是相当有限的，自然也就很难形成很高的信任度；相反，对于在城镇中生活的工人和新中产阶级来说，这些组织行动能力强、发起的项目成功率高，产生的社会效应大，如对他们权益维护活动积极开展、社会治理的有效推动等，由此也就很容易获得较高的认同和信任；而业主阶层之所以对社会组织表现为低度信任感，一方面是因为这些组织对于其工作、生活能够产生的影响或给他们带来的预期收益都是极其有限和微不足道的，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现阶段这些组织的官方色彩比较浓厚，在一定程度上与他们的利益最大化寻求多有龃龉。

也正是这样，相较于对政府和社会组织的最不信任，业主阶层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却最高，农民阶层对社会信息的信任次之，老中产阶层居中，工人阶层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较低，新中产阶级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最低。应该说，信任产生于满足本体安全感的普遍心理需求（吉登斯，2000：85），¹在信息匮乏、缺失或真空状态下，人们会产生极其强烈的改变意义模糊状态的心理动力，当来自于正式渠道的信息不能减低焦虑内驱力时，人们会更倾向于相信非正式传播方式提供的信息。业主阶层较强的自主性、独立性和批判意识，以及农民阶层较低的教育程度所导致获取信息及各种帮助的渠道不畅或许是他们更愿意信任小道消息和互联网的一个原因，而新中产阶级作为改革开放过程中的最大受益群体，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其政治态度倾向于守成和保守，行动上则是在于维护现有秩序，故而对于非官方的小道消息和互联网信息信任就比较低了。

4.3 中国民众社会信任感的地域特征分析

随着消除我国城乡差距，促进城乡之间协调发展的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战略的逐渐推进，我国的城乡结构发生了巨大变迁，开始出现不断交流和融合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但城乡结构变动不但未能弥补城乡间业已形成的巨大断裂，

¹ [英]吉登斯著，田禾译：《现代性的后果》，译林出版社，2000年。

反而有使之扩大之势,这不但体现在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家庭及个人收入水平、个人受教育水平等方面,也体现在信任感这一受区域文化熏陶的社会心理层面。尽管将研究样本以居住社区类型做了细化分类,除农村和乡镇社区外,城市按其常住市区人口规模分成五类,但政府信任呈现出典型城乡“二元结构”特征,城乡间边界明确,异质性较大。农村居民对政府,特别是中央及省级等高层级政府,具有较其它类别受访者更高的信任;而其他类别受访者对政府的信任度相当。

相较于其他类别受访者而言,农村居民的政府信任亦表现出地理区位效应,呈现出西部和东部高,中部地区居中,而东北地区最低的特点。此种农村居民政府信任的地域特征和空间分布在相当程度上与农村所在地域的资源禀赋,如政府角色定位、认知和态度及政策创新状况互为表里。西部大开发战略使西部农村居民感受到政府对当地的重视并享受到各种政策支持,东部地区市场化和城镇化程度较高,与之相配套的政府公共服务的强大供给能力使政府对农村居民的主导利益诉求回应能力相对较高,因此,西部和东部农村居民对政府的信任感高。中部农村由于历史、自然及体制和财力约束等多方面因素的交互影响与制约,直接致使政府的公共行政观念滞后、决策机制不合理,进而造成公共物品供需脱节、错位,供给不足,使得中部农村居民的政府信任感相对处于较低水平。一直以来,囿于区位特征因素,东北地区的发展具有较强封闭性,再加上多年来高度计划经济和政府主导,养成了政府安于现状、封闭保守等落后观念,习惯于把发展经济作为唯一的核心职能,政府定位模糊,政府职能转变缓慢,居于“二元结构”弱势端的农村居民要求改善生存状况的迫切需求与政府满足其需求上的缺位之间的矛盾使得对政府信任度最低。

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以政府主导推动展开,因此,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力度不同,社会组织发育程度存在巨大差别,其回应民众需求的能力各不相同,民众对社会组织的信任程度亦有所不同。此次抽样选取以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为代表的市区常住人口在 1000 万以上超大城市居民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较农村居民高,而这些城市也均为较早接受现代市场经济和服务型政府理念,政府能够通过政策创新向社会赋权、培育与发展社会组织,且多能够在“小政府、大社会”

框架中行使有效的社会管理，故而社会自组织能力明显高于其它地区，社会组织发育也较为成熟，社会组织如专业协会、维权协会等在民众生活中能够发挥相当作用。而长期以来，农村社会领域的自我发展受到严重压制，社会组织的自主性空间较小，致使协会、公益等农民组织规模普遍不大、活动半径极为狭小、功能发育尚不健全，社会影响力极其孱弱，能够作用发挥和回应社会利益诉求的能力极为有限，由此也就很难赢得理性小农的高信任度。实际上，区域社会组织的信任程度与其社会组织发育程度成正相关。相关数据显示，中部地区每万人拥有的社会组织数量不仅落后于东部和东北地区，而且也落后于西部地区，¹这一方面与其“内部力量”不足，即地方政府对于社会组织认识程度低、重视程度和扶持力度小和政策创新贫乏；也与其“外部力量”即境外资源对此地区关注相对匮乏有关。中部大城市社会组织发育迟滞增加了民众对它的不信任感。东北农村地区较低的市场开拓和经济外向度，使得社会组织数量较少，自然就难以发挥组织所有的聚合效用和规模效用，也就很难获得农民的信任。

民众社会信息信任感的高低，是与信息的来源渠道，特别是在此基础上的信息真实性和有用性有着一定正相关关系。西部地区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较高；东北地区所有社区类型中的居民对社会信息的信任度都较低。西部地区居民之所以会呈现出这样的社会信息地域特征是社会信息流动加速时代官方信息服务的不足和不到位有关，据相关学者问卷调研统计表明，西部地区民众对政府提供的各项公共服务回答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重均明显地低于其它三个地区，其中特别要指出的是，在各项公共服务中，西部地区民众对来自于地方政府提供的信息服务如就业信息、生产及技术信息等满意度最低（张立荣，2010：265—267；371—373），加之西部地区地旷人稀和城镇化程度严重不足对信息传递效率和信息信任的掣肘（张维迎，2006：225），²也就为“互联网”及“小道消息”去填充民众迸发出的浓烈信息需求而出现的“真空”提供了信任空间。综合而言，东北地区居民对包括社会信息信任在内的各类信任主体的信任度

¹每万人拥有的社会组织数量为当年全国及区域社会组织数量与全国及区域人口数量之比而得。数据来源：（1）全国及各地区社会组织年度数据来源于中国社会组织网 <http://www.chinanpo.gov.cn/>；（2）全国及各地区年度人口数量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0/indexch.htm>。

²张维迎：《信息、信任与法律》，三联书店，2006年。

都是最低的,这有待于我们针对东北地区居民的社会信任问题开展更为深入的研究。

总括而言,本文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首先,笔者以文化心理学的视角对我国民众的社会信任感进行了实证分析,走出了既有研究要么测量人际信任,要么关注理论问题探讨的研究拘囿,较为系统性地获取了作为社会文化的心理建构的转型期民众社会信任感的特征,凸显了此研究呼应社会现实需要的能力。第二,此研究通过对大型问卷调查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将社会信任感这一社会心理现象的结构特征予以揭示,这也对信任研究的方法论创新具有一定启示。第三,社会信任感作为一个国家及区域繁荣发展的社会资本,是社会交往效率和运行效率提升的必备条件,通过系统研究,本文发现了作为主观建构的信任感的地域差异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但并非简单一一对应的关系特征,这促使我们深入思考汇聚社会信任资源的有效途径。本文对社会信任感的构成维度和阶层、地域差异予以揭示并对其产生原因做以初步剖析,但基于此问题的复杂性考虑,尚需通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对社会信任感不同侧面的阶层与地域差异性的内在运作机制进行深入探究,而这是未来社会信任研究回应转型期中国复杂多元社会现实的另一有价值的研究方向。

参考文献

- 1、王俊秀,杨宜音主编《2011年中国社会心态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 2、樊纲,王小鲁,朱恒鹏,《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09年报告》,,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 3、[日]福山著,彭志华译:《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南出版社,2001年。
- 4、Rotter,J.B.1967,“A New Scale for the Measurement of Interpersonal Trust.”Journal of Personality35.
- 5、Sabel C.F.1993,“Studied Trust: Building New Forms of Cooperation in Volatile Economy.”Human Relations,46(9)。

6、 Wrightsman,L.S.1992,“*Assumptions About Human Aature: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Newbury Park,CA:Sage Publications.